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含第 19 屆第 25)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10 年 6~7 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WQ-06-1101-03)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逾 1 億元案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四)工程介壽路 1233 巷土地補償費」轉銷呆帳 53 萬 6,554 元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四)工程，預計使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233 巷道路(私有土地)，後因管線變更路線，故需收回已發予之土地補償費共 678 萬 4,188 元。截至 106 年 7 月餘 474 萬 8,133 元尚待收回。
- 二、有關前揭待收回款 474 萬 8,133 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 8 月 17 日第一審判決，應返還補償金額計 431 萬 2,889 元。
- 三、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等 9 位地主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返還 378 萬 9,990 元，僅餘楊○雲等 3 位計 52 萬 2,899 元待繳回。
- 四、第二區管理處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發函 3 位地主催繳，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遞狀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併案陳報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後因法院羅書記官來電表示意見如下，並盼我方能斟酌後，重新遞狀修正債務人財產執行標的項目。第二區管理處電詢總處企劃處法規組，討論本案全數查封，是否合宜成本具實益性？又，若改提部分財產執行標的，則未來是否影響本公

司債權追索權益?彙整說明如下:

1. 若改提僅就債務人名下「部分」財產進行強執，倘無人應買或應買不足時，則改發予債權憑證，嗣後債權人仍得就其他財產進行強執程序，權益並不受損。
2. 就本案而言，倘若執行債務人名下之全數不動產，進行查封拍賣確為時序繁瑣且不符成本效益，民事執行處言之有理，且恐有因超額查封而遭地院強執駁回之慮，爰請第二區管理處自行評估執行財產項目與數量。

五、綜上，本案經第二區管理處擇一執行標的後，已經三次不動產拍賣程序，後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表示，本件經公告三個月，無人應買，債權人未聲請減價拍賣。查封標示，由債務人自行除去。

六、經上述程序後，本次強制執行僅扣得楊○雲存款 1 萬 2,050 元，且已取得債權憑證。另債務人邱○程債權本金為 3 萬 4,703 元，因後續執行須支出費用已逾本金，且耗費公司人力、物力甚鉅，故將查調債務人資料所支出行政規費 2 萬 5,705 元一併列為追償費用後，停止後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七、本案經三次不動產拍賣程序，僅地主李○玉不動產成功拍定，且獲得分配金額 7,570 元僅夠支付執行費用，無法清償欠款。後續執行須支出金額已逾本公司對其債權金額，且耗費公司人力、物力甚鉅，故總處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同意停止再另擇李○玉其他土地強制執行。第二區管理處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109 年 11 月 14 日桃園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予第二區管理處，第二區管理處並據以帳列催收款項(109/12/7 傳票號碼 LD00032)。

八、經評估本案欠款收回可能性低，第二區管理處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請總處同意認列呆帳費用，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將本案欠款 53 萬 6,554 元(52 萬 2,899 元-1 萬 2,050 元+2 萬 5,705 元)由 109 年「520201 業務費用-呆帳損失(催收帳

款)」科目項下認列呆帳費用增配辦理。

九、綜上，本案已取得債權憑證，全案追繳過程經會檢核室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表示截至目前為止，第二區管理處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又經會企劃處表示，本案經三次不動產拍賣等強制執行程序仍未獲清償，三位債務人不動產皆為共有土地且持分甚小，既經第二區管理處評估若再耗費公司人力、物力強制執行，受清償機會甚微，後續請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本案催收已無實益，為免帳務久懸未結，故轉銷呆帳。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辦理 95 年度應收未收而無法收取之損害賠償金案，提請同意以呆帳損失核銷處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辦理。
- 二、本案緣於第四區處辦理台中港配水中心管線工程，於 76 年 6 月 24 日簽約價購傳○富君所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705 m²(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總價款已於 80 年 7 月領竣，本公司並於該地辦竣埋管工程。
- 三、前揭土地因屬都市計畫內「保護區」，四區處價購後俟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及完成地籍分割，再續辦土地產權移轉。惟其坐落沙鹿地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程冗長、至 87 年

5 月始完成核定及公告實施事宜，其中本公司價購之土地係變更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後續地籍分割部分，又因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等作業，迄至 91 年 2 月 26 日清水地政事務所始依相關樁位(坐標)辦竣逕為分割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704 m²。

四、分割後四區處因與傅○富君幾經協調履行產權移轉不成，於 91 年 6 月 14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傅君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後，傅君 92 年 4 月 10 日同意和解及移轉土地產權。

五、嗣四區處發現傅君名下 13 筆土地(包括本案 3 筆)已由其他債權銀行 92 年 2 月 25 日聲請查封在案無法移轉，即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傅君應給付本公司損害賠償。

六、惟傅君 92 年 5 月 7 日歿，又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本公司因訴訟無法續行先行撤回。俟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 1 月 2 日指定傅○瑞擔任傅○富君之遺產管理人後，四區處重新起訴請求傅○瑞即傅○富遺產管理人給付本公司損害賠償。

七、該損害賠償訴訟 94 年 12 月 9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四區處於上訴二審期間，為保全債權，聲請獲臺中地院 95 年 2 月 14 日裁定供擔保得假扣押傅○富君財產。嗣 95 年 3 月 15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95 年 4 月 10 日確定)。

八、查傅○富君遺產計 13 筆土地(含本案 3 筆)，依臺中地方法院歷次執行至 102 年 10 月已全數拍賣及分配完竣(法院核發債權憑證)，經查傅君名下已無其他遺產可供執行，考量債務人已歿(無新增資產或所得可能)，剩餘債權評估已無法收回，爰報請准予轉銷呆帳損失。

九、另本件台中港配水中心管線用地 3 筆 704 m²，四區處已於 96 年 6 月 16 日臺中地方法院拍賣傅○富君財產時，參與投標取得土地產權。

十、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七點第二、三項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

銷，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3. 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 B. 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由董事會核定。

十一、債務人傳○富君已歿，其遺產均執行完竣，本公司剩餘債權確已無法受償，四區處追繳過程經會檢核室表示，該區處於損害賠償發生後即依法求償並為保全債權辦理相關假扣押，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爰依前項規定全案提報鈞會審議，並俟通過後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財產 19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19 件，係因配合工程辦理管線遷移或設備拆除，致無法繼續使用，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財產帳面總值 1,102 萬 9,602 元，已提折舊 537 萬 9,465 元，殘餘價值 27 萬 3,694 元，資產報廢損失 537 萬 6,443 元。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本公司「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含變更登記)」採購案，謹將議價結果提請審議後辦理決標，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查核簽證契約（108 總處物約字第 120 號），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規定，於契約中敘明「本案自 108 年度起執行，得後續擴充 2 期，每期 1 年，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 108 年度決標價為限」。108 年度決標價為新台幣 197 萬元整。
- 二、本(110)年度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擬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續約，經提送第 19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0 日台審部四字第 1100057742 號函同意在案。
- 三、本案特定補充條款第一點規定，本採購案後續涉及會計師之委任，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需提報董事會審議。
- 四、本公司已於 7 月 9 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手續，該事務所願以底價承攬；議價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俟董事會審議後另定決標時間。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新任委員，提請委任。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獨立董事與一名勞工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為共同召集人。委員由董事長選任，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下列之日止…(一)董事任期屆滿」。
- 二、本案業奉董事長選任康獨立董事世芳、蘇獨立董事聖凱、王董事藝峰、胡董事文中及吳董事鴻明擔任本(20)屆董事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查公司治理之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 (二)評估公司治理各項機制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 (三)督導、追蹤、推動公司治理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四)審核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書面文件與實地訪談相關事宜。
- (五)檢視有礙事業發展之不合理制度或法規。
- (六)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付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六：研訂本（第 20）屆董事會每月常會召開日期，俾利與會人員行程安排與公司業務執行，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各公司董事會組織要點第 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為利董事、監察人之行程安排與業管單位整備資料，有固定開會期程之需要。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依往例於每月第 4 個星期二下午舉行，本（第 20）屆董事會每月常會日期是否維持，擬提請公決。
- 三、有關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議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司法第 205、20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第 5 條

規定：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部選派之董事代理行使其職權，但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另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四、近幾年經濟部委外辦理部屬事業公司治理評鑑要求董事會平均出席率至少須達 80%以上。

決議：本案改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下午召開董事會議，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